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六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侨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对弘侨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弘侨生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弘侨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9年9月15日，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裕达有限”）依法在沈阳市于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14000033650），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206号，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技术研究；常规农药批发、零售；农用复合肥、农膜销售。

2015年11月26日，富裕达有限取得辽宁省工商局颁发的（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01500665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3065号），确认富裕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的净资产值为11,603,913.14元。

2015年1月1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富裕达有限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份《资产评估报告》，富裕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739,254.97元。

2016年1月12日，富裕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富裕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富裕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03,913.14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1,603,913.14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富裕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制定新的股份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2日，35名自然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等重大事项。

2016年1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3003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根据该份《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全体股东已于2016年1月12日将富裕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为弘侨生物（筹）股本1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1,603,913.1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2日，弘侨生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职工代表张占宏为弘侨生物首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016年1月12日，弘侨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会议选举王弘、雷啸天、芦浩伦、王志刚、李宗奇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雷安娜、雷延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监事张占宏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弘侨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弘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王弘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孟庆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芦浩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宗奇担任公司生产总监；同意聘任刘姝静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同意聘任王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

2016年1月12日，弘侨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占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9日，弘侨生物经沈阳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应用行业为营养食品行业。公司主要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 C 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食品制造业（C14），细分类别为：营养食品制造（C149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大类，营养食品制造（C1491）小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大类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代码：14），细分类别属于包装食品与肉类（代码：14111111）。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蔬菜制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拥有所从事业务的相应能力。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两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328.57 元、10,300,443.6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项目小组通过实地查看、业务流程检查、合同检查、查阅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等了解到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具备完整、独立的公司架构，具备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资源要素，能够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求。同时公司形成了稳定、合理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2016年1月12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中设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2016年1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研发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取得了对公司有管辖关系的工商、税务、质监、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共诚信系统,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1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设立时的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增资和股权转让,及股份公司设立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弘桥生物与长江证券于2016年3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弘桥生物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16日对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1名行业专家,2名律师,4名注册会计师,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弘侨生物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弘侨生物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弘侨生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

(二)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弘侨生物的《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弘侨生物为低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弘侨生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弘侨生物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弘侨生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弘侨生物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弘侨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同时，公司股东对企业挂牌“新三板”进入资本市场的意愿非常强烈且蛹虫草行业发展前景可期，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弘侨生物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业务。由于我国蛹虫

草产业起步相对较晚，还未形成大规模产业化经营，行业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比较低，行业细分领域的监管机制仍不是很健全，需要不断完善。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和监管重点的调整，一旦我国监管政策、居民消费品健康指标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到蛹虫草行业的发展，亦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太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持续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目前人员规模仍然较小，对于业务快速扩张的应对能力仍然需要后续日常经营、管理实践的检验。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管理人才，人员数量也随着营业规模的提高而不断增加；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类别进一步拓展、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人才储备、产品开发、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形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数量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弘、雷啸天直接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81.9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相对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风险。

（五）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经济的发展，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食品安全事故严重威胁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引发人们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危机。同样，食品安全问题将导致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对行业发展带来沉重打击。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但是仍面临着因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带来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8.3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1.0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多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但是如果经销商信用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现金收支带来的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向种植户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蛹虫草原草，由于采购对象多为个体农户，故多数采购使用现金进行交易结算；在直销业务中，由于直接面对消费者，也存在个别客户直接支付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采购（元）	3,147,387.50	125,54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5,345,155.80	558,395.42
现金采购占比	58.88%	22.48%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元）	1,335.00	159,530.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5,031,636.79	458,819.05
现金收款占比	0.03%	34.77%

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在销售业务中严格控制现金收款，对于实在无法避免的情

形，由财务人员陪同客户将现金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当前公司的现金收款占比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在用现金支付采购款项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与种植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购货发票，到银行办理提现手续后支付采购款项，不存在违规使用现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业务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内控制度，并尽量避免现金交易结算。由于采购对象的特殊性，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占比仍然较高，公司存在现金收支带来的控制风险。

（八）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0.04 万元、42.73 万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按照目前的产销情况预计营业收入可以获得持续增长；但是由于公司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期，产品的成熟度、市场的认可度仍有待提高，如果未来无法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将会给公司的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九）经销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相对集中。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0%、67.8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公司向供应商压货、供应商恶意调价等情形，但是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政策、信用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销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